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6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育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育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李育昇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關於「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18張」之記載應刪除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

0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0 分之0.05以上。

11 【附件】

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4年度速偵字第19號

14 被 告 李育昇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李育昇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5時許，在址設屏東縣萬丹鄉新
19 庄地區某田園飲用酒類後，已達酒醉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
20 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0時許，駕駛
2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0時50分
22 許，行經屏東縣萬丹鄉新鐘路與泉興路之交岔路口時，經警
23 攔查，對李育昇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於同日10時56分
24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9毫克，始查悉上
25 情。

26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育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9 諱，且有酒精濃度測試單、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18張、車輛

01 詳細資料報表、車籍查詢資料1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
0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紙附卷可稽，本案事證
03 明確，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
04 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6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1 檢 察 官 何致晴